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采购项目编号：中政采[2021]004

原公告采购项目名称：中阳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 7 条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谈判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谈判人为代理商的填写谈判人（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谈判人为制造商的填写谈判人（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报价产品中既有自身制造，又有代理的，代理商和制造商的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均需填写；

（格式见第七部分）。

更正为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投标人填写本项目拟配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对物业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

更正内容 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写投标人（代理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填写投标人（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产品中既有自身制造又有代理产品的，代理商和制造商的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均需填写。

内容有效，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更正为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投标人填写本项目拟配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对物业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

更正内容 3

（七）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格式
谈判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谈判人现参与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更正为（七）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格式

谈判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中阳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如果中标，保证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及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的人员到岗，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保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保证主要技术人员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如有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且本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将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对物业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
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

参与本项目物业服务的所有人员，全部经过身份审查，没有来历不明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保证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全部进行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岗前体检证明，体检费用由本投标人承担；保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特种作业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承担一切责任。若出现和以上声明不符情形，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中阳县凤城北街 27 号

联系方式：18534885886

2. 集采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中阳县集中办公区四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358-530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杨